

華夏技術學院

財務報表(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六學年度及九十五學年度

學校地址：台北縣中和市工專路 111 號

電 話：(02)89415100

華夏技術學院

§目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平衡表		4	
五、收支餘絀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現金收支概況表		7	
八、收入明細表		8	
九、支出明細表		9	
十、財務報表附註			
(一)學校沿革		10	
(二)主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0-11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無	
(四)關係人交易		12	
(五)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2-15	
(六)質押之資產		15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無	
(八)重大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特別揭露事項		無	
十一、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評估		16	
十二、會計師查核附表		17-27	

台北所：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七十七號三樓
TEL:(02)2507-1008 FAX:(02)2507-8939
E-mail:ckhw.cpa1008@msa.hinet.net

桃園所：桃園市中正路一〇七一號十樓之三
TEL:(03)355-3153 FAX:(03)355-3126
E-mail:kenchsu@ms26.hinet.net

華夏技術學院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夏技術學院 公鑒：

華夏技術學院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六學年度及九十五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學校管理當局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學校管理當局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民國九十六學年度及九十五學年度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夏技術學院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六學年度及九十五學年度之收支餘絀結果與現金流量。

事務所名稱：中國財稅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柯天賜

吳靜儒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二日